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 703 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

董事会确认修订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农信达”)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公司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 100%股权

(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中农信达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从事农村系列软件开发、销售,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农云平台运营。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即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 7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股权,即冯健刚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29.6%、王宇飞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27%、张丹丹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21.6%、贺胜龙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15%、王正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4%、蒋云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1.4%、王建林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1.4%。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农信达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1,000 万元。

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中农信达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1,000 万元。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71,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70%，即 49,700 万元；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0%，即 21,300 万元。

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就转让中农信达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各自可获得公司所支付对价的金额、对价股份及对价现金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股份对价 (万元)	获得现金对价 (万元)
1	冯健刚	148.00	29.60	14,711.20	6,304.80
2	王宇飞	135.00	27.00	13,419.00	5,751.00
3	张丹丹	108.00	21.60	10,735.20	4,600.80
4	贺胜龙	75.00	15.00	7,455.00	3,195.00
5	王正	20.00	4.00	1,988.00	852.00
6	蒋云	7.00	1.40	695.80	298.20
7	王建林	7.00	1.40	695.80	298.20
合计		500.00	100.00	49,700.00	21,300.00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发行价格为 24.2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

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70%÷发行价格×中农信达各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定为 71,000 万元。根据该交易作价及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20,520,227 股，其中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冯健刚	6,073,988
2	王宇飞	5,540,462
3	张丹丹	4,432,369
4	贺胜龙	3,078,033
5	王正	820,809
6	蒋云	287,283
7	王建林	287,283

合计	20, 520, 227
----	--------------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股份锁定期

在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和王建林取得的神州信息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的锁定期安排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届时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的 1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数的 10%；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数的 80%。

2) 王正、蒋云、王建林的锁定期安排

王正、蒋云、王建林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贺胜龙的股份锁定期

贺胜龙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15%中农信达股权中，6%（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30 万元）系其于 2012 年 6 月取得，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向贺胜龙全部支付股份

对价（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71,000 万元计算为 1,758,876 股），贺胜龙获得的该部分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贺胜龙所持的其余 9%中农信达股权（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45 万元）系其于 2014 年 4 月取得，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22.5 万元）向贺胜龙支付现金对价，并对该等股权的其余 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22.5 万元）支付股份对价（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71,000 万元计算为 1,319,157 股），贺胜龙就此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上市安排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特别约定

1) 如中农信达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总和，则神州信息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农信达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五名管理层股东（即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蒋云、王建林五人，以下皆同），由五名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五名管理层股东应满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中农信达离职（因公司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五名管理层股东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奖励。

2) 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关于中农信达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以中农信达截至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85%为基数，对于中农信达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 五名管理层股东承诺以按照第(1)款确定的奖励对价中相等的金额向神州信息进行补偿, 奖励对价不足以补偿的, 由五名管理层股东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予以补足; 如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收回上述 2018 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 2016 年末应收账款, 则神州信息将在中农信达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5 日内, 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五名管理层股东, 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五名管理层股东依照前文约定向神州信息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农信达新承接的业务合同如涉及劣于中农信达通常所签订业务合同的付款安排等事项, 可能导致中农信达就该等合同的应收账款水平高出其通常所签订业务合同应收账款水平的, 将由五名管理层股东与公司协商处置办法, 并另行签署协议予以明确, 而不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3) 奖励对价的支付安排

公司和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确认, 第(1)款关于奖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 应当结合中农信达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 于 2018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统一结算并一次性支付, 公司应支付给五名管理层股东的款项=五名管理层股东应获取的奖励对价-(第(2)款所确定中农信达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基数-中农信达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6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 由五名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公司该等结算支付的款项不应超出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

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公司应支付给五名管理层股东的款项为负值, 则五名管理层股东应向公司支付该负值绝对数金额的款项。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11) 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公司成为中农信达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之间的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按其中农信达的持股比例承担, 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

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 发行方式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80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71,000 万元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6,666,666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 236,666,666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下限 21.80 元/股计算，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56,269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制作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同意报告书及其摘要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农信达的 7 名自然人股东，即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相关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说明》。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修订）》，并同意将该说明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修订后的《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同华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中农信达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同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最高伍亿元的授信额度，此次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北京银行与系统集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公司北京分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最高陆亿伍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其中：上述授信额度内系统集成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信息系统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金信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本公司及公司北京分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本公司及公司北京分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需担保。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金信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本公司为上述公司与中信银行在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 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imited（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CA 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远东银行”）申请最高叁仟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此次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不超过叁仟万美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除上述第一至七项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无其他调整，仍按照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